**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总支科职干部民主推荐实施办法**

为了建立科学规范的科职干部选用机制，根据学校科职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针对学院科职干部初步推荐人选产生的民主推荐环节，特制订如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学院将待推荐科职干部岗位及该岗位任职条件上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反馈学院。

 二、学院公布人事处审核通过的待推荐岗位及该岗位任职条件，并组织学院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人员申报。学院会同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如果学院无人申报或申报人员未能通过资格审核，则由人事处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三、由学院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民主推荐。

（一）学院公布经资格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名单。

（二）学院制作《科职干部初步推荐人选民主推荐表》（简称“推荐表”）。

（三）学院组织召开民主推荐会议，参加民主推荐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80%。参会人员填写推荐表，进行无记名推荐。参会人员可以在本院之内选择符合条件但没有申报的其他人。

（四）人事处全程参与民主推荐工作，监察处全程监督。

 四、学院会同人事处汇总并统计推荐结果，得票率超出（含）90%的可确定作为该岗位的初步推荐人选。如果没有得票率超出（含）90%的，且申报人员有两名及以上的，则对得票率超出50%的进行第二轮指名推荐。第二轮得票率超出（含）90%的，可作为该岗位的初步推荐人选。该岗位的初步推荐人选经学院负责人及学院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物联网学院报人事处。没有满足上述情况的，视为学院没有推荐出待推荐岗位的科职干部初步推荐人选，则由人事处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五、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8日起实施。

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总支

2016年10月18日